

长治市图书馆政事权限清单

事项类别	政事权限关系	事项名称	主要内容	实施依据	备注
党建工作	长治市文旅局 举办监督职责	全面建设	1.加强党的全面领导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不断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 2.把加强党的领导贯彻到事业单位发展和履职的全过程和各方面，建利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，加强党建工作保障； 3.强化对事业单位党组织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，批准党组织换届，指导召开组织生活会，管理党员组织关系，下达发展党员指标，考核支部班子；	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 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 《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》 《党委（党组）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》 《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》 《关于加强全省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意见》 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 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	
		政治建设	1.强化政治引导，压实主体责任，坚决贯彻党中央及省委、市委、局党委决策部署； 2.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执行《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； 3.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；		
	长治市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	思想建设	加强政治理论学习，制定学习计划，改进学习形式，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中央和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党的建设的意见》，加强单位思想政治建设、意识形态教育。		
		组织建设	1.严肃党组织生活，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制度，开展好组织生活会和主题党日活动； 2.抓好党员队伍管理，严格落实党支部教育管理监督党员的职责，规范党员发展流程，提高发展党员工作质量； 3.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和党费收缴工作； 4.完善支部设置，按期完成换届选举，不断推进规范化标准化建设。		
		作风建设	加强党风廉政建设，认真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持续抓好党规党纪学习和廉政警示教育。		
		纪律建设	压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，层层传导压力，制定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重点环节、重点领域的规范管理。		
		制度建设	不断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制度、学习制度、组织生活制度、会议制度、请示汇报制度等方面的建设。		
			1.负责审核事业单位岗位设置、聘用方案的备案及审核； 2.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资料审核备案。		

财务资产	长治市文旅局 举办监督职责	制定财物资产管理 制度并组织实 施	1.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，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控制度，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； 2.按照规定使用预算资金； 3.财务预决算及公开、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监管工作； 4.强化对所属预算单位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	
	长治市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	部门预决算和 财务报告	1.编制、报送和在相关网站公开预决算，按时编报年度财务报告； 2.对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；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实施条例》 《会计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《行政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》	
		收支管理	严格按照单位收付款审批流程进行日常账务处理，确保资金安全使用		
		财务核算	开展日常会计核算、往来款项核算、税务申报及各种报表编制		
		政府采购	负责采购项目意向公开、计划申请、开评标、合同公示等流程管理		
		固定资产管理	1.按相关规定进行资产的购置、登记、调拨、报废申请及后续管理，按月计提资产累计折旧，及时报送资产月报、年报； 2.定时盘点固定资产，确保账账、账实相符；		
	内控制度建立	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，建立财务收支制约机制，严格执行财经制度和内控制度，抓好内部监督管理工作			
	市财政局 综合管理职责	监督检查图书 馆重大业务调 整及发展规划	1.审核部门预决算，督促预算单位在法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开部门决算内容；负责审核政府部门财务报告；对预算单位的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； 2.对预算单位的资产管理履行综合管理职责； 3.负责管理全市会计工作，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，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； 4.负责重大财政政策落实，财经纪律执行； 5.组织制度预算资金绩效监控和评价； 6.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组织实施监督政府采购	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100号） 《长治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细则》（长财绩[2020]3号） 《长治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8]25号）	
		非税收入	管理监督预算单位非税收入上缴及使用	《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实施办法》	
		票据管理	财政票据管理	《财政票据管理办法》	
长治市文旅局 举办监督职责	对图书馆建设 和开展情况进 行监督检查	领导、审议、研究、监督、检查图书馆的重大业务调整和发展规划			
		1.依法自主设置组织与内设机构，确定其职责、人员配置和运作规则； 2.开展日常借阅的读者服务工作，提供配套设施的保障；			

<p>业务工作</p>	<p>长治市图书馆 自主管理职责</p>	<p>开展图书馆日常业务活动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3.开展未成年人、老年人和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服务； 4.组织开展线上线下展览、讲座、培训、文化志愿等公共服务； 5.开展全民阅读推广活动； 6.文创产品的研发及推广利用； 7.开展期刊、报纸的征订和管理工作； 8.开展地方文献的收集、登记、整理和保护工作； 9.开展馆藏古籍文献、红色文献、民国文献的收藏与保护整理工作； 10.图书馆信息技术支撑与保障工作； 11.特色数字资源建设； 12.智慧图书馆建设； 13.承担各种介质文献资源和数字资源的采选、编目、收藏、整理、服务及数字化； 14.提供参考咨询服务； 15.开展公共图书馆的业务建设，负责各县区基层图书馆及分馆、服务点的业务建设、培训和辅导工作； 16.承担中国图书馆学会、省图书馆学会重要工作； 17.完成市文旅局交办的其他工作； 	<p>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图书馆法》 《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》 《长治市图书馆章程》</p>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	--